

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食材配送（猪肉类） 采购合同

甲 方： 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

乙 方： 贵州立鼎嘟嘟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ZMYL-25CJ09-03

签约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甲方（采购方）：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供应方）：贵州立鼎嘟嘟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履行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一）采购内容

1. 为保证甲方经营业务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供应 ☐ 粮油类 / ☒ 鲜肉类（猪） / ☐ 蔬菜、水果、禽蛋（鸡蛋）类 / ☐ 牛奶、调料及其他农副产品类 / ☐ 面条、米粉和豆腐等豆制品类、水产类 / ☐ 桶装、瓶装饮用水。

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二）履行期限

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食品安全与索证要求

（一）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货物向甲方提供以下索证资料：
肉类须提供定点屠宰场资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溯源识别码、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报告（若该批次有）、冷链运输记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求的相关证明；

（二）乙方第一次送货还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畜禽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第三条 送货、验收货

(一) 送货时间及地点：乙方收到甲方产品订货单后，在保证数量、质量等的情况下，于次日 7:00 前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以确定的时间为准，乙方做好记录。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准时送达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沟通情况以微信及电话记录为依据。

(二) 交货

1. 乙方保证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如出现断货、缺货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并保证在缺货次日起 1 日内将货物备齐，否则视为违约，将承担因缺货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三) 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物资采购业务，甲方成员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若双方须变更联系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为准。

(四) 经甲方清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与检查

(一)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二) 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1. 甲乙双方人员根据订单核对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
2.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采购清单上签收（或盖章），以采购清单汇总表作为支付依据；

第五条 食材价格及结算办法

(一) 结合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配送的猪肉为屠宰后的整猪（猪头与内脏除外），价格按照整猪日公示价执行。

(二) 若甲方需部位肉（分割肉），则价格参照安顺市西秀区农村营养

改善计划食材及新鲜水果询价结果下浮 6.5%进行据实结算。

(三) 乙方为甲方配送的肉类需专业冷藏车直接送到指定位置，保证全程监控、贴封条，运费按照 150 元/次结算。

(三)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结算乙方上月配送款超过 30 日以上的，按“LPR 利率上浮 4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实行按月为一个周期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在每月 15 日前核
对上月交易账单及采购清单，经双方确认无误签字后，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
发票，并将加盖公章的交易账单及发票回传给甲方，甲方收到交易账单及发
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若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
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安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 贵州立鼎嘟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000000004119318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1. 双方若在正常遵守本协议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协议需提前 30 个工
作日书面提交申请，经双方协商后终止本协议，并在最后一次供货清点验收
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开具发票据实付清当前进度款项。

2. 因乙方逾期交货、产品质量不合格、产品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等违约责
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条款为“甲、乙双方应诚实履行本协议，如一方违约，守约方因主
张权利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当合同因不可抗力或上级相关部门文件规定导致合
同无法履行，双方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协议生效

（一）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后即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代理人签名：付敬东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代理人签名：张东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日